

过马路闯红灯 小心被“刷脸”

济南首现抓拍行人闯红灯神器 能识别身份,违法者要挨罚

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频繁发生,在全国范围内都是扰乱交通秩序的顽疾。不过,这一现象有望在济南得到缓解。5月3日,济南交警发布消息,为整治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研发设计了一套人像自动抓拍设备,已在市区路口安装试行。



经十路舜耕路路口已安装了人像抓拍系统。本报记者 戴伟 摄



路口摄像头抓拍的非机动车闯红灯过马路画面。(视频截图)

记者观察

除增设抓拍 处罚还得更有震慑力

设置人像抓拍治理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济南并非先例。省外的绵阳、福州、深圳,都早于济南启用了人像抓拍系统。在省内,去年的11月份,烟台市开发区一个路口就出现了抓拍行人闯红灯的人像抓拍系统。应当说,对于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等违法顽疾,越来越多的城市已经意识到其危害性,试图通过使用新设备对其进行整治也成为一个趋势被越来越多的交通管理决策者采纳。

那么,人像抓拍系统这样的新设备真的能有效杜绝违法顽疾吗?

首先,人像识别抓拍系统的上线使用,解决了取证难的问题,交警部门可以据此取得完整的证据链。但解决顽疾更重要的是在处罚难,处罚轻方面有所突破,提高违法者的违法成

本,迫使其遵守法规。

在处罚方面,济南也出台了接受半小时安全交通教育或者路口执勤20分钟的措施,从中可见管理者治理违法的决心。但是,在处罚措施上,相信多数的违法者会选择安全教育,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处罚的震慑作用。

以绵阳为例,在绵阳,对于抓拍到闯红灯者会立即形成图片,图片和身份信息在违法地道路两侧的显示屏上滚动播放。综合以上,济南市整治行人、非机动车违法顽疾上能否取得重大突破,还要看公安交通管理诚信信息平台与全市诚信系统的对接情况。一旦两者实现信息对接共享,将大大增加闯红灯违法的成本,处罚震慑作用也随之提升,相信届时闯红灯违法会明显减少。

本报记者 张泰来

外地人闯红灯一样能识别出身份

近日,济南交警发起了“路口交通秩序整治百日提升行动”,除机动车外,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也被列入整治范围,并为此研发了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抓拍系统,该系统能够自动进行人脸识别,专门抓拍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的违法行为。

“与抓拍机动车闯红灯原理相同,抓拍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也是通过视频感知。”济南交警支队科研所技术服务中心主任魏景伙介绍说,抓拍系统以人行横道为范围进行感知。红灯亮时,若行人、非机动车跨过停止线,进入人行横道范围,即被视为闯信号,摄像头会自动启动抓拍,生成4张照片和一段15秒录像。

图像中的人脸将会被自动识别并实时传输到省公安厅的人像采集对比

系统,通过人脸识别技术自动确认违法人身份信息,再反馈回济南交警部门,整个过程用时很短。

“对于在济抓拍到的外省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省公安厅的人像采集对比系统内也有相应信息,也能进行人脸识别。”魏景伙说,只要是安装了这套人像抓拍系统的路口,即便是外地人在此闯红灯也一样能识别出其身份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若行人、非机动车在红灯亮之前跨过停止线,进入人行横道,即使在行进过程中信号灯变为红灯,也不会被视为闯信号灯。此时,若行人不妨碍前方车辆通行,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通行快速通过路口;若妨碍其他车辆,交警会规劝其到安全地点。

经十舜耕路口已上岗,主要路口也将安装

据介绍,闯红灯违法人的身份信息,违法信息反馈回济南交警后,将被录入公安交通管理诚信信息平台。

济南交警支队交通处副处长王宏斌介绍说,违法人的违法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诚信信息平台只是暂时的,不久的将来,交管系统的诚信平台还将与全市诚信系统对接,将已有数据一并传递,纳入全市甚至全省、全国的个人诚信体系,会对违法人的信用活动产生影响。那时,闯红灯就不再是一件小事,可能会影响到贷款等一系列经济活动,影响到生活的方方面面。

事实上,关于设置人像抓拍系统的提法并不新鲜,早在去年的5月底,济南市就曾提出在部分路口安装试点,今年的3月底这一想法也最终得到了落实。

目前,济南交警已经在经十路舜耕路路口安装了一套人像抓拍系统,在路口东南角和东北角信号灯上安装了两个对向摄像头、补光灯以及喇叭,喇叭会在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时自动语音提示“现在是红灯,请不要闯红灯”。

5月3日开始,这套抓拍系统经过调试已经可以工作,抓拍信息已经回传并录入了公安交通管理诚信信息平台。济南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对于抓拍到的行人、非机动车违法当事人也要开始予以处罚。

“从近期抓拍数据来看,凌晨及晚上闯红灯的行人、机动车较多,白天相对较少。”魏景伙说,根据计划,近期,济南交警部门还将在全市其他主要路口大规模安装此类抓拍设备。

能罚款也能“罚站”,不接受或被曝光

据了解,此次百日提升行动除了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行为外,行人不走人行横道线,随意横穿马路,翻越道路隔离设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走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也在整治之列。

交警介绍,对于上述违法,民警、辅警、交通协管员、交通志愿者会进行劝阻、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对于包括闯红灯在内的上述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将对违法人员处以警告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还将扣留其非机动车。

此外,民警现场查处的行人、非机动车违法当事人,要求其接受不少于30分钟的安全交通教育或参加不少于20分钟的交通志愿体验活动,包括戴帽、持旗等,协助民警维护路口交通秩序等内容。拒不接受的,由民警对当事人进行人脸图像采集,录入公安人像采集对比系统进行身份识别,或依法带至公安机关调查核实身份并处行政罚款。

在实际执行中,交警会先行通过电话等方式将违法行为通知到当事人,督促其到交警部门接受处罚,对于坚持不进行处理,公安部门会将当事人的交通违法信息函告其工作单位或社区居委会,并通过媒体和网络平台进行同步曝光。

“这次的‘路口交通秩序整治百日提升行动’是全市创建文明城市的一部分,但是对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绝对不可能是百日之功,我们会长期坚持不懈地整治下去。”济南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段富勇介绍说,对于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的整治会一直持续下去。

段富勇介绍,为方便行人依法过马路,交警部门将推动相关部门合理增设行人和非机动车过街设施,“我市部分道路路面的断截面比较宽,有些行人过街时不能一次性通过。为此,我们在路中央设置了安全停留点,有的路口也进行了改造,设置了二次行人过街信号,行人可以通过二次过街信号分两次通过路口。”段富勇说。

警惕:婴幼儿血管瘤危害大 省立西院启动血管瘤儿童爱心治疗活动

血管瘤,是婴幼儿常见的先天性良性肿瘤血管畸形皮肤病,目前我省约有各类血管瘤患者数十万人,给孩子和家人带来了很大的痛苦。

省立医院西院皮肤科,血管瘤专家肖睿提醒各位家长:除极少数草莓状血管瘤可能自行消退外,大部分血管瘤不会自行消退。如果不及时治疗,会侵犯患儿眼睑、口唇、耳、鼻、四肢等正常组织,引起疼痛、畸形等并发症,如有破溃或治疗不当,还会留下疤痕等后遗症,严重者引起血小板减少症,严重危害人们身心健康。

目前国内对于血管瘤治疗,主要采用破坏性治疗。影响美观及功能,因为受医生临床水平和治疗设备限制,在许多地方,血管瘤治疗效果并不是十分理想。为了满足患者的需求,山东省立医院西院引

进美国染料595治疗仪,填补了我省系统、美观、规范治疗血管瘤的空白。

因此,治疗血管瘤很关键的一点,在于选择专业医院和有丰富经验的医生,根据宝宝血管瘤的具体病情来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

省立西院启动“血管瘤儿童爱心治疗”活动

为让广大血管瘤宝宝能够得到规范治疗,山东省立医院西院皮肤科面向山东全省发起“血管瘤宝宝爱心治疗”活动,活动期间邀请我省著名血管瘤专家,对血管瘤宝宝进行规范治疗,治疗过程安全、微痛,不易留疤。

一个了却父母心愿的机会就在你面前,一个改变孩子未来的机会就在你面前,请不要错过!宝宝家长可提前预约,电话:0531-69928652。(文/孔雨童)